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东南区 65 栋苏州 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 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5/12/16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东南区 65 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 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 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

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 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 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 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东南区 65 栋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15123

电话: 0512-62668198

邮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